

-臨床試驗中心收費標準-
(跨國廠商委託合作藥物臨床試驗案件適用)

項目	選項	金額(元)	備註說明
臨床試驗四方契約書 (新案送審)	使用本院或衛福部(CDE)範本或已簽訂之制式合約【未變更】	5,000元	備註1
	使用本院或衛福部(CDE)範本個案契約變更、刪減或新增條文	30,000	備註2
	廠商契約或廠商自訂版本	80,000	備註3
契約完成用印後變更	完成用印後變更經費、及收案人數等【不含原合約條文】	5,000	備註4
臨床試驗執行費	使用廠商稽核室、電腦、文件櫃及本院會議室.....等。	20,000/年	備註5

備註說明

1. 使用本院或衛福部(CDE)或已簽訂之制式契約範本，請使用「合約送審系統」上傳未用印之契約範本乙份(含經費預算明細表)，待經費預算明細表審閱完成，再另行通知契約用印。
2. 使用本院或衛福部(CDE)範本個案申請契約變更、刪減或新增條文，請依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之送審文件備予【契約送審文件下載路徑：中心網站→各類表單(含合約)→四方合約申請】本中心審核(或使用「合約送審系統」上傳資料審查)。
3. (1)申請廠商制式契約，請使用「合約送審系統」上傳未用印之空白契約範本審查，並請檢送機構公文申請。
(2)廠商已議定之版本契約單一研究案使用，則比照備註1說明辦理。
4. 完成用印後之契約變更經費及收案人數等【不含原合約條文】，請使用「合約送審系統」上傳欲變更之經費預算明細表及前後對照表，並請檢送機構公文申請；待經費預算明細表審核後將正式覆文。
5. (1)中心座位滿額時，暫請主持人自行替執行人員尋覓適當位置，中心提供人員辦公及電腦設備；本中心有空位時，依序遞補。
(2)可免費申請使用中心內電子稽核室及本院任何會議室。
(3)本國PMS、第四期登錄試驗暫不適用。